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0994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二(商)初字第1863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奔驰小轿车一辆(车牌号码沪KA5589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审 判 员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
书 记 员